

云南省2011年应届本科生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2_c36_645091.htm 云南省关于通过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事宜的公告 云南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依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，现就参加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等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合格分数线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经司法部确定为360分；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合格分数线为315分。二、申请办法 参加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应于2011年7月15日9时至30日24时，登录司法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），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，自动生成《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从网上提交。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、户籍地或工作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申请人，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，须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州、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。申请人大学毕业后户口已迁回原籍，且原籍为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，比照上述规定办理。报名时户籍迁到普通高校非放宽地，大学毕业后户口迁回原籍，且原籍为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，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，无需在网上填写申请表，可于8月2日至10日直接到户口原籍所在地的州、市司法局申请C证信息补录。逾期申请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参加2010年国家

司法考试成绩合格，户籍在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安宁市、麒麟区、红塔区、隆阳区、古城区、思茅区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仍按2010年不享受学历、分数放宽的国家司法考试政策执行。三、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于8月2日至10日，前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地州、市司法局，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（2份）；（二）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及复印件；（三）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申请人要求享受放宽合格分数线政策的，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（户主首页及本人信息页）；（四）学历证书原件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五）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；（六）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以上所提交的复印件材料一式两份，一律使用A4纸复印，复印件内容（含毕业院校或派出所印章）须清晰可辨。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，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领取事宜另行通知。注：昆明市申领地点在昆明市桃源街32号昆明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云南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 一一年七月二十日

#0000ff>北京市2011年司法考试网上选择考点组的通知
#0000ff>云南考区2011年司法考试应试人员须知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